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9,919,4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992,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本節「一 國際發售」所述按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8,927,4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作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9%。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92,000股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視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適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在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以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計算)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將任何零碎股份分配予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合共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前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有關股份時應付的價格。申請者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發售股份將不會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發售股份的總數將為99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或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不足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進行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976,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3,967,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4,959,8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約50%(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國際發售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

- (i) 倘香港公開發售同時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除非獲包銷商悉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或
- (ii)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則最多992,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上升至1,98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分配以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方式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即1,98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該兩項發售中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而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合共一手買賣單位200股股份為3,757.5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8,927,4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改變。

#### 超額配股權

關於全球發售，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487,8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為促進若干市場的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批准進行相關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關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其原可能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內終止。

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c)認購或同意認購超額配股權所涉的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d)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為期多久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較穩定期長，而穩定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於2023年1月14日(星期六)屆滿，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 (e)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無法確保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買盤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的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 定價及分配

除非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另有公佈(詳釋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8.60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medbankshealthtech.com](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 及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及不可更改。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上述變更後，盡快發佈補充招股章程，更新投資者與變更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有關的資料，並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接受的期限，及給予潛在投資者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遞交的認購，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更，積極確認其發售股份的申請。刊發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倘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以此方式調低，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根據補充的招股章程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申請，未確認申請均告無效。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數據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以及因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而可能發生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 借股協議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Lucky Seven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Lucky Seven借入最多1,487,8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a) 與Lucky Seven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清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補充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的任何淡倉；
- (b) 根據借股協議自Lucky Seven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時間，歸還予Lucky Seven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從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Lucky Seven作出任何付款。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中概述。

###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b) 簽立及送達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分別為 [www.medbankshealthtech.com](http://www.medbankshealthtech.com) 及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香港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規定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

###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200股股份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為0314。